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3〕128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与规上工业企业共建研发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与规上工业企业共建研发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23年10月25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与规上工业企业共建 研发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与规上工业企业共建研发中心（以下简称“共建研发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发挥共建研发中心在支持学科建设、汇聚人才队伍、推动创新驱动、促进校企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服务地方经济能力等方面作用，根据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动高校参与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实施方案》（教科技〔2022〕77号）《关于推动高校与规上工业企业共建研发中心的通知》（教办科技〔2022〕119号）《关于推动高校与规上工业企业共建研发中心（平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科技〔2023〕25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二条 设立共建研发中心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学院与企业有良好的前期合作基础；
2. 学校与企业签订书面共建协议或合同，有明确的合作方式、合作期限（3年以上，一般不超过5年）、建设规划、成果归属约定、人事、财务及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等；
3. 企业有一定的投入（包括资金、设备等），企业投入共建研发中心的经费总量占中心研发资金总量比例不少于60%；
4. 依托学院须具备相应技术实力，能为共建研发中心提供项目技术支撑、项目带头人、项目团队等；
5. 共建研发中心科研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学校人员不少于20%，参与研发中心工作的在校学生不少于75人；
6. 共建研发中心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科研骨干有相对独立的科研空间和办公设施。

第三章 共建内容

第三条 共建研发中心在校企交流、双向培训、技术攻关、成果产出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

第四条 校企交流：学校每年至少派出 1-2 名科研骨干（优秀中青年教师）到企业任职，任职人员 2 年内每月到企业工作不少于 7 天或每年累计工作不少于 3 个月；企业每年派出不少于 3 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实质性参与学校教师承担的各类课题。

第五条 双向培训：以研究生和在校大学生的毕业设计为抓手，推进“双导师制”，构建协同育人的机制，企业人员参与指导的高校毕业论文不少于 10 篇/年；学校定期为共建研发中心提供技术培训，每年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20 人，企业为学校在校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和技能培训（或讲座）不少于 300 人，每人在企业参加实习或实践时间合计不少于 15 天。

第六条 技术攻关：基于校企共建研发中心，企业每年向学校委托课题不少于 5 项，形成“企业出题、高校答题”校企深度参与共同研发的工作机制；结合学校与企业的各自优势，共同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和产学研项目等各级各类项目，积极向行业内企业开展技术转让。

第七条 成果产出：校企联合申报专利，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每年共同申报或转让的创新性的标志性成果（新技术、新产品、专利、软件等级证书等）不少于 5 件，经济效益不低于 300 万元/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占比不少于 2%。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共建研发中心参照学校科研机构进行管理。

第九条 共建研发中心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负责共建研发中心的经费支配。

第十条 共建研发中心主任由学校和企业协商确定，原则上共建研发中心主任由学校科技骨干担任。研发中心应成立学术委员会，规划科研发展，确定科研选题等工作。

第十一条 研发中心项目立项、审批、经费等管理纳入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体系，参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共建研发中心的学院必须填报《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与规上工业企业共建研发中心登记表》（附件 2），

报学校科技处审批、登记备案，签署协议后，由学校科技处发文公示。

第十三条 合同期满，应重新向科技处申报、备案，并重新签署协议。对合作期间无实质成效或无继续合作意向的中心不再续签。

第十四条 评价考核

1. 每年12月31日前，共建研发中心负责人须向所在学院（系）提交本年度该中心建设情况报告，并由学院（系）向科技处提交本单位共建研发中心运行情况汇总表。

2. 共建研发中心实行绩效评价，合作满1年后开展中期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调整下一年度项目资金支持力度。

3. 在共建研发中心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学校有权对共建研发中心进行除名和撤销，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共建研发中心，必要时追究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 (1) 有损学校声誉和利益行为的；
- (2) 严重违反协议约定且不整改的；
- (3) 未按时提交年度建设情况报告的；
-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高校与规上工业企业共建研发中心(平台)建设指引

附件 2：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与规上工业企业共建研发中心登记表

附件 1

高校与规上工业企业共建研发中心(平台) 建设指引

管理体制	组织领导	各个共建主体(高校、企业)安排专人分管或代管研发中心平台建设。企业管理层应明确专人分管、或在研发中心担任主要职务。
	长期合作	企业和高校要签订有效期 3 年以上研发中心共建协议或产学研合作协议,其中具体明确了各方的责任、义务及违约补偿等事项。
	管理体制	共建研发中心成立理事会或管理委员会,负责研发中心的重大事项的决策。
	制度建设	各共建主体(高校、企业)针对研发中心建设和发展出台人事、财务及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国家秘密与商业秘密保密管理等规章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
研发团队	领军人才	根据共建企业的产业领域及主营业务,聘任能够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和产业创新趋势的领军型人才担任中心主任或技术负责人、技术团队带头人。
	人才梯队	研发中心形成领军人才、科研骨干、一线高技能人才、在学研究生等金字塔型的梯队人才培养结构,
	队伍规模	研发中心科研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校人员不少于 20%),参与研发中心工作的学生不少于 75 人。
科研设施	科研场地	研发中心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米,科研骨干有相对独立的科研空间。
	实验仪器	研发中心现有的实验仪器、设备及实施能够满足技术开发实验和小试要求,并有与中长期技术研发规划(计划)相关的实验仪器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安排。
	办公设施	研发中心为科研骨干成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配备办公家具、图书信息资源(或购买相应的网络服务资源授权)等基本条件。
资源配置	企业投入	企业投入研发中心的经费总量占中心研发资金总量比例不少于 60%。
	高校投入	高校将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通过授权、转让或股权投资等形式投入研究中心建设和运行中,并积极承担研发中心研发经费投入(含高校派出人员的工资、项目前期经费等)。
	社会投入	研究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引入社会性研发资金(或各级政府政策性资金、基金),努力形成多元资金投入机制。

校企交流	高校科研骨干进企业	每个共建高校每年至少派出1-2名科研骨干(优秀中青年教师)到企业任职,任职人员2年内每月到企业工作不少于7天或每年累计工作不少于3个月。
	企业研发人员进高校	以课题为载体,企业每年派出不少于3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实质性参与高校教师承担的各类课题。
双向培训	协同育人	以研究生和在校大学生的毕业设计为抓手,推进“双导师制”,构建协同育人的机制,企业人员参与指导的高校毕业论文不少于10篇/年。
	技术培训	高校定期为共建中心企业提供技术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20人。
	技能培训	企业为高校在校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和技能培训(或讲座),每年不少于300人,每人在企业参加实习或践学时间合计不少于15天。
技术攻关	企业技术	鼓励企业与高校依托研发中心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共建企业每年向高校委托课题不少于5项,形成“企业出题、高校答题”校企深度参与共同研发的工作机制。
	产业技术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主动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积极向行业内企业开展技术转让。
	奖励激励	支持高校在企业兼职专业技术人才按规定兼职兼薪、按劳取酬。
成果产出	支持校企联合申报专利,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每年共同申报或转让的创新性的标志性成果(新技术、新产品、专利、软件登记证书等)不少于5件,经济效益不低于300万元/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占比不少于2%。	

附件 2: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与规上工业企业共建研发中心

登记表

拟成立共建研发中心名称			
企 业 信 息			
名 称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期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 址		年销售额	
所在行业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 人学历	
法定代表人职称		法定代表 人社会兼 职情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托学院信息			
学院名称		牵头教师姓名	
牵头教师学历、 职称		牵头教师联系电话	
拟合作方向及中 心简介			
依托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 日 期：
科技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